

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(依據)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目的)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(受理單位)

- 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(檢舉管道)

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及「投函舉報」。

第五條(處理程序)

- 一、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(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)。
- 二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，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，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- 三、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- 四、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- 五、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，或提供虛偽之證據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投訴人應自負其責，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六、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，另報請總經理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。

七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(施行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(附則)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。